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　王垣坤

相　對　人　陶仁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60,89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又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參照。

二、另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。」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1289號民事裁定定讞在案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四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，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聲請人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（下稱金高院）107年度勞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廢棄前開判決之訴訟費用裁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10分之1，餘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相對人再對金高院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民事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全案確定。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訴訟預納之訴訟費用有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73,077元，業據其提出費用收據為憑，並經本院審查核與訴訟卷內之資料相符。另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函請相對人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等件，相對人迄未提出。是以，本件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0,89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書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，兩造曾於107年5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分別聲請傳訊證人陳○銅、何○蓉2位，但兩造均無預納證人日旅費，而2位證人嗣於107年6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捨棄領取證人日旅費（詳地院卷第343、356、359頁），故本件之訴訟費用並無含括證人日旅費之部分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計　算　書		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 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8,718元	①由相對人預納24,359元。 ②依據本院106年度補字第67號民事裁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14,1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718元，而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故相對人係預納2分之1裁判費即24,359元。 （詳本院106年度補字第67號卷第15至21頁） （註：關於相對人依勞資爭議處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分之1即24,359乙節，並不影響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計算。）
第二審裁判費	73,077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（詳金高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號卷第5、61頁）
第三審裁判費	73,077元	①由相對人預納36,539元。 ②依據金高院107年度勞上字第第1號民事裁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14,16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3,077元，而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故相對人係預納2分之1裁判費即36,539元。（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卷第31、147、148頁） （註：關於相對人依勞資爭議處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分之1

（續上頁）

		即36,539乙節，並不影響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計算。） ③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89民事裁定主文諭知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㈠ 據上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121,795元（即第一審48,718元＋第二審73,077元）。 ㈡ 依據金高院107年度勞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是聲請人應負擔12,18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109,615元。 ㈢ 而聲請人預納73,077元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,897元（即73,077元－12,180元＝60,897元）		